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议案予以初审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综上，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叶秋、邓青、李臻

2023年4月7日